

# 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和布克赛尔县70年大庆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和布克赛尔县70年大庆县城绿化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

##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